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李蕙萍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40
電子信箱：leehp110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50300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03006110-1.pdf、11503006110-2.ods)

主旨：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落實校園結核病防治，建請轉請
各級學校落實體檢胸部X光異常者追蹤與及早轉介就醫，
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適逢開學之際，請惠予提醒各級學校，循往例若學生新生
體檢及教職員工生定期體檢，發現胸部X光結果為結核病相
關異常者，請依異常追蹤流程（附件1），通知個案於2週
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將「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
調查表」（附件2），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俾利執行後
續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